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第 8 條

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國防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壹、背景說明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於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 7 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本部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複核在案。

貳、實施效益與評估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施行已逾 3 年，本部就實行成效，以及 111 年稅式支出之效益評估與檢討進行說明。

一、整體效益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1 年員工接受教召期間薪資加成減除統計成果，核定件數 454 件、3,178 人數、加成減除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042 萬 5 千元。

表 1：111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員工薪資加成減除統計彙整表

單位：件數；人數；新臺幣千元

製表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

地區別 (註 1)	核定(註 6)					
	尚未核定 件數	核定件數	人數 (註 2)	薪資支出 總額 (註 3)	否准 適用金額 (註 4)	加成 減除金額 (註 5)
臺北市	29	160	847	5,420	210	2,710
高雄市	5	46	398	1,921	189	960

地區別 (註 1)	核定(註 6)					
	尚未核定 件數	核定件數	人數 (註 2)	薪資支出 總額 (註 3)	否准 適用金額 (註 4)	加成 減除金額 (註 5)
新北市	1	50	327	1,950	46	966
桃園市	3	38	340	1,820	0	908
臺中市	0	39	303	1,756	0	878
臺南市	1	22	175	983	5	492
宜蘭縣	0	1	6	26	0	13
新竹縣	0	27	265	1,628	17	814
苗栗縣	0	9	18	140	0	70
彰化縣	0	7	64	398	0	199
南投縣	0	4	12	68	0	34
雲林縣	0	8	78	505	0	252
嘉義縣	0	4	15	58	7	29
屏東縣	0	4	14	43	0	22
臺東縣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2	57	267	0	134
澎湖縣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1	10	53	0	26
新竹市	4	32	249	3,835	28	1,917
嘉義市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合計	43	454	3,178	20,871	501	10,425

註 1：依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申報所得稅時登記地址為地區別依據。

註 2：核准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之員工人數。

註 3：核准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之薪資支出總額。

註 4：當年度申請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租稅優惠，否准適用調減剔除之薪資支出金額。

註 5：員工薪資費用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本欄位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 0 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以 0 元計入。

註 6：依據各地區國稅局 113 年 12 月 4 日回報資料之核定數彙整。

(一)召集報到率略為提升

原報告預估值報到率為 68%，依本部全動署統計，111-113 年度實際召訓比率分別為 72.26%、70.33% 及 67.21%，111 年受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專案，目標人數減少 2 萬人，實際目標人數修正為 12.5 萬人，111

年提升至 72%，112 年提升至 70%，113 年持平。

表 2：111 至 113 年召訓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區分	目標人數	實到人數	實際召訓比率
111 年	125,000	90,000	72 %
112 年	118,000	83,000	70.33%
113 年	122,000	82,000	67.21%
備考	一、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專案，111 年目標人數減少 2 萬員。 二、109-110 年因疫情影響部分梯次未召訓。		

(二)召集獎金申請人數增加

另經本部全動署統計，召集獎金請領人數持續增加，顯見召集獎金及企業減稅等措施，有助後備軍人提升參與志願召集訓練意願。

表 3：111 至 114 年召集獎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元)	申請人次較前 1 年增加比率
111 年	-	-	-
112 年	22	135,000	-
113 年	32	210,000	45%
114 年 1 月-10 月	66	465,000	106%

二、111 年稅式支出效益評估檢討

以下就稅式支出預估成效與 111 年實際成效評估檢討：

(一) 原規劃教召採年年施訓，預估人員報到人數 18.3 萬，實際採兩年一訓政策，實際報到人數 9 萬。

本部 111 至 114 年仍採兩年一訓及 14 天教召與 5-7 天教召併行政策(14 天教召比率 12%、5-7 天教召比率 88%)，且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專案，111 至 113 年教召實到人數約 8 至 9 萬人，約佔 111 年稅式支出報告預估人數 18.3 萬人一半。

(二) 依照 111-113 年「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¹，111 年失業者占比 3.66%、雇主比率 3.69%、自營工作者比率 10.93%、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 4.20%、受私人雇用者比率 68.91%、受政府雇用者比率 8.61%，因此，受私人雇用者的員工可申請 111 年召集獎金約占比 68.91%，111 年實際召訓人數約 9 萬人，企業減稅實際核定人數 2,508 人，占比 2.78%。

表 4：111 至 113 年失業者與就業者統計表

區分	失業者	雇主	自營工作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雇用者	受政府雇用者
111 年	3.66%	3.69%	10.93%	4.20%	68.91%	8.61%
112 年	3.47%	3.78%	10.84%	3.98%	69.31%	8.61%
113 年	3.38%	3.90%	10.58%	3.86%	69.71%	8.57%

¹ 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庫查詢(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

(三) 原估計 111 年報到人數為 18.3 萬人，預估稅收損失 4,110 萬餘元，當年度年實際報到人數約 9 萬人，員工接受教召期間薪資加成減除統計成果，核定 3,178 人數，加成減除金額 1,042 萬 5 千元，故實際稅收損失佔預原估稅收損失 25.36%。

(四) 估計教召報到人員（男性）不同類別之就業人數

根據上述說明，本租稅優惠施行之前後，教召報到人員的非就業與就業人數，以及就業人口的任職部門人數，列示如表 5：

表 5：教召報到人員就業分布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本條例施行前 (108 年)	本條例施行後 (111 年)		
實際召訓人數 占目標召訓人數比率		68%	72%		
報到人數		85,000	90,000		
就業與否	非就業人數	3,111	3,294		
	就業人數	81,889	86,706		
	任職部門	政府部門	7,319	7,749	
		民間部門	74,571	78,957 (+4,386)	
		受雇	雇主、 自營工作者	12,427	13,158 (+731)
			營利事業	41,015	43,427 (+2,412)
			機關團體	2,486	2,632 (+146)
		執行業務者	18,643	19,740 (+1,097)	

（五）平均薪資

以國防部提供受教召人員資料，並串聯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所得大檔資料，計算受教召者每人年薪資約為 328,506 元，若以 12 個月計算，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約為 27,376 元（328,506 元／12 個月）。

（六）綜合所得稅稅率

以財政部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計算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 12.60%為估計基礎。

（七）邊際消費傾向

參考蔡力豐（2015）之研究，以其不同估計模型下的實證結果之平均數 0.71，做為本文邊際消費傾向之參數數值。²

（八）教召期間薪餉津貼

由於教召期間每日可領取的薪餉津貼是依職級高低而有所不同，本研究根據國防部之資料，以近些年教召人員最多職級的前五大類之平均每日薪餉津貼 1,516 元，做為參數數值。³

（九）營利事業繳稅比率

依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資料，應納稅額大於零的家數占比，營利事業為 64%、機關團體為 0.7%，其餘為未達起徵額或虧損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⁴

² 蔡力豐（2015）於「房屋對於家戶單位邊際消費傾向影響—以經濟事件為例」一文中，利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估計我國家戶單位在不同情境下的邊際消費傾向。在加入是否有房的虛擬變數，以及不同的家戶控制變數後，實證結果顯示六個估計模型的邊際消費傾向係數分別為 0.7789、0.8353、0.7599、0.6343、0.6355 與 0.5884，平均數約為 0.71。

³ 近年教召人員中，人數最多的職級分別為義務役士兵、志願役中士、上士、士兵、士官長。

⁴ 使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 prct001 損益檔與 prct014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檔，計算營利

（十）批發及零售業利潤率

根據主計總處「110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公布之資料計算而得，約為 7.07%。

（十一）執行業務者設帳率

以 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設帳率之估算比率 41.24%（設帳家數 18,298/總申報件數 44,367），加以計算。⁵

三、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

本法係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本租稅優惠施行前，因雇主並無任何租稅優惠，故無任何誘因鼓勵員工參與教召，因此在本租稅優惠施行前，教召的實際召訓人數占目標召訓人數比率為 68%，因此最初收入損失法分別估算受僱於「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者」之員工參與教召，所造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1）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損失

111 年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 \times 教召天數占全年比率 \times 教召員工人數（受僱於營利事業） \times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times $(150\% - 100\%)$ \times 營利事業繳稅比率（營利事業） $+ 111$ 年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 \times 教召天數占全年比率 \times 教召員工人數（受僱於機關團體） \times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times $(150\% - 100\%)$ \times 營利事業繳稅比率（機關團體）

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大於零的家數占比而得。

⁵ 資料來源：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設帳家數 18298 家，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8 頁；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總申報件數 44367 件，來自財稅資訊中心 109 年報第 23 頁。

<https://www.fia.gov.tw/singlehtml/62?cntId=7fa369596117442da282d7657b00f75f>

$328,506 \times (14/365) \times 5,211 \text{ 人} (43,427 \text{ 人}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150\% - 100\%) \times 64\% + 328,506 \times (14/365) \times 316 \text{ 人} (2,632 \text{ 人}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150\% - 100\%) \times 0.7\% +$

$328,506 \times (5/365) \times 38,216 \text{ 人} (43,427 \text{ 人} \times 88\%) \times 20\% \times (150\% - 100\%) \times 64\% + 328,506 \times (5/365) \times 2,316 \text{ 人} (2,656 \text{ 人} \times 88\%) \times 20\% \times (150\% - 100\%) \times 0.7\%$

$= 4,205,014 + 11,013,705$

$= 15,218,719 \text{ 元}$

(2) 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111 年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 \times 教召天數占全年比率 \times 教召員工人數 (受僱於執行業務者) \times 綜合所得稅稅率 $\times (150\% - 100\%) \times$ 執行業務者設帳率

$328,506 \times (14/365) \times 2,369 \text{ 人} (19,740 \text{ 人} \times 12\%) \times 12.60\% \times (150\% - 100\%) \times 41.24\% + 328,506 \times (5/365) \times 17,371 \text{ 人} (19,740 \text{ 人} \times 88\%) \times 12.60\% \times (150\% - 100\%) \times 41.24\%$

$= 2,806,511 \text{ 元}$

(3) 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之稅收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損失 + 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 18,025,230 \text{ 元}$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Final revenue loss)

最終收入損失法係考量採行本稅式支出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根據前述說明，在本租稅優惠施行後，

111 年教召報到人員中受雇於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與執行業務者約為 65,799 人（表 4）。14 天教召目標數約為 15,000 人（占年度目標數 12%），111 年 14 天教召報到人員中受雇於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與執行業務者約為 7,896 人，5-7 天教召報到人員中受雇於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與執行業務者約為 57,903 人，111 年報到率 72%，較原預估報到率 68%，增加 4%，此外，再就受雇於「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者」之員工人數，分別估算「員工參與教召，所造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及「國防部給付教召期間薪餉津貼，而誘發消費支出，所帶動之營業稅稅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提升」。相關效果評估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損失

111 年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 \times 教召天數占全年比率 \times 本租稅優惠施行後受教召員工人數增加數（受僱於營利事業） \times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times $(150\%-100\%) \times$ 營利事業繳稅比率（營利事業）+

111 年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 \times 教召天數占全年比率 \times 本租稅優惠施行後受教召員工人數增加數（受僱於機關團體） \times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times $(150\%-100\%) \times$ 營利事業繳稅比率（機關團體）

$$328,506 \times (14/365) \times 289 \text{ 人} (2,412 \text{ 人} * 12\%) \times 20\% \times (150\%-100\%) \times 64\% + 328,506 \times (14/365) \times 17 \text{ 人} (146 * 12\%) \times 20\% \times (150\%-100\%) \times 0.7\% + 328,506 \times (5/365) \times 2,123 \text{ 人} (2,412 \text{ 人} * 88\%) \times 20\% \times (150\%-100\%) \times 64\% + 328,506 \times (5/365) \times 129 \text{ 人} (146 \text{ 人} * 88\%) \times 20\% \times (150\%-100\%) \times 0.7\% = 845,045 \text{ 元}$$

（2）誘發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111 年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 \times 教召天數占全年比率 \times 本租稅優惠施行後

受教召員工人數增加數（受僱於執行業務者） \times 綜合所得稅稅率 \times
(150% - 100%) \times 執行業務者設帳率

328,506 \times (14/365) \times 132 人(1,097 人*12%) \times 12.60% \times (150% -
100%) \times 41.24% + 328,506 \times (5/365) \times 965 人(1,097 人*88%) \times 12.60%
 \times (150% - 100%) \times 41.24% = 156,038 元

(3) 誘發營業稅稅收增加

111 年平均每人每日薪餉津貼 \times 教召天數 \times 本租稅優惠施行後教召人數
增加數 \times 邊際消費傾向 \div (1+5%) \times 營業稅稅率

1,516 \times 14 \times 600 人(5,000 人*12%) \times 0.71 \div (1+5%) \times 5% + 1,516 \times
5 \times 4,400 人(5,000 人*88%) \times 0.71 \div (1+5%) \times 5%
 $= 1,558,159$ 元

(4) 誘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

111 年平均每人每日薪餉津貼 \times 教召天數 \times 本租稅優惠施行後教召人數
增加數 \times 邊際消費傾向 \div (1+5%) \times 批發及零售業利潤率 \times 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

1,516 \times 14 \times 600 人(5,000 人*12%) \times 0.71 \div (1+5%) \times 7.07% \times
20% + 1,516 \times 5 \times 4,400 人(5,000 人*88%) \times 0.71 \div (1+5%) \times 7.07%
 \times 20% = 440,674 元

謹就以 111 年度實際已受教召人員為樣本，所估算之最終收入損失
法結果，彙整如表 6 示：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結果一覽表（111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估算結果
實際報到人數	90,000
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	-18,025,230
誘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損失	-845,045
誘發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156,038
誘發營業稅稅收增加	1,558,159
誘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	440,674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	-17,027,480
平均每報到人數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	-189.19

根據上述說明，本租稅優惠施行後，以 111 年 14 天教召與 5-7 天教召併行政策（14 天教召比率 12%、5-7 天教召比率 88%），平均每報到人數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為 189.19 元，原稅式支出報告採全施訓 14 天教召計算為 223.77 元，若以 115 年度所訂教召目標數為基準（140,000 人），則預估的實際召訓人數情境推估值為 98,000 人（即 140,000 人 $\times 70\%$ ）。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前提下，再乘以 111 年所推估的平均每報到人數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即可估算出 115 年度最終收入損失法之估算結果，如表 7 所示。

表 7：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一覽表（115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估算結果	
施訓政策	14 天教召 與 5-7 天教 召併行	全 14 天召訓
預估報到人數	98,000	98,000
平均每一報到人數最終 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	-189.19	-223.77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 收損失	-18,540,620	-21,929,460

（三）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

等額支出法是指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的方式進行，並且考量其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如前所述，假設目前實際召訓人數占目標召訓人數比率為 68%，故在教召報到人員中，民間部門受雇私人的就業人數約為 65,688 人 ($140,000 \times 68\% \times 69\%$)。本報告以本租稅優惠施行後，因雇主享有租稅優惠，故較會鼓勵員工參加教召，進而提高了教召的報到率，而根據前述 70% 情境的推估值，本報告預估在 115 年度時，本租稅優惠施行後，教召報到人員中，受雇於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與執行業務者的就業人數推估值為 69,522 人 ($140,000 \times 70\% \times 69\%$)；換言之，增加了 3,864 人 (65,688-69,522)。

若為了維持相同的國軍戰力規劃，改以招聘二等兵志願役（每月月薪約為 35,000 元）代替上述新增人數，政府所可能增加的預算支出為：

$$3,864 \text{ 人} \times (35,000 \text{ 元} / 30 \text{ 天}) \times 14 \text{ 天} = 63,112,000 \text{ 元}$$

參、結語

綜合上述成效檢討內容，111-113 年平均報到率提升約 1.8%，「最終收入損失法」的淨稅收損失約為 1,702 萬元。若不採行本稅式支出法案，在「等額支出法」下，政府須再編列補貼金額約為 6,311 萬元。因此，採行本稅式支出法案，整體而言，除年度教召報到率略為提升外，並可減少政府額外籌編預算，且有助後備軍人參與召集訓練意願，故仍有其實施之必要性存在。

參考文獻

- 一、蔡力豐（2015）。房屋對於家戶單位邊際消費傾向影響－以經濟事件衝擊為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位論文，1-43。
- 二、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庫查詢資料。
-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及 109 年資料。